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地方财政农业巨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保险标的是指自然灾害发生时政府部门用于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的财政支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区域遭受暴雨、干旱、冰霜冻、大风、地震并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触发条件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区域受灾后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触发条件；
- （二）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区域的气象数据和相关资料。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用于计算成灾指数及触发阈值的气象数据；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暴雨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某一国家级气象站点及其所在乡镇气象观测站（区域站）点出现暴雨、大暴雨灾害时，以赣州市气象部门监测实况并出具相关的气象数据证明为依据，按表 1 标准，达到约定暴雨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表 1 不同暴雨指数等级对应赔偿金额表

约定期间（全年 1 月-12 月）暴雨指数		等级	赔偿金额
A50≥2、B50≥20%	A100≥1、B100≥10%	轻度	2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A50≥2、B50≥70%	A100≥1、B100≥50%	中度	55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A50 \geq 2$ 、 $B50 \geq 90\%$	$A100 \geq 1$ 、 $B100 \geq 90\%$	严重	6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A50 \geq 3$ 、 $B50 \geq 90\%$	$A100 \geq 2$ 、 $B100 \geq 60\%$	特大	2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注：表中 A50 为某一国家站的连续暴雨（24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天数，A100 为某一国家站的连续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 $\geq 100\text{mm}$ ）天数，B50 为乡镇出现暴雨的站数，B100 为乡镇出现大暴雨的站数。数据计算采取四舍五入。

轻度：国家站出现连续 2 天暴雨，且乡镇连续 2 天暴雨总站次为 20%以上；或国家站出现 1 天大暴雨，且乡镇 1 天大暴雨总站次为 10%以上；

中度：国家站出现连续 2 天暴雨，且乡镇连续 2 天暴雨总站次为 70%以上；或国家站出现 1 天大暴雨，且乡镇 1 天大暴雨总站次为 50%以上；

严重：国家站出现连续 2 天暴雨，且乡镇连续 2 天暴雨总站次为 90%以上；或国家站出现 1 天大暴雨，且乡镇 1 天大暴雨总站次为 90%以上。

特大：国家站出现连续 3 天以上暴雨，且乡镇连续 3 天暴雨总站次为 90%以上；或国家站出现 2 天以上大暴雨，且乡镇 2 天以上大暴雨总站次为 60%以上。

第十七条 干旱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国家级气象站点发生干旱灾害时，以赣州市气象部门监测实况并出具相关的气象数据证明为依据，达到约定干旱灾害标准（见表 2）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表 2 不同干旱指数等级对应赔偿金额表

约定期间（全年 1-12 月） 连续无降水日数（D）	干旱等级	赔偿金额
$25 \leq D < 40$	轻旱	2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40 \leq D < 55$	中旱	5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55 \leq D < 70$	重旱	2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70 \leq D$	特旱	5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注：D 为某一国家站连续无降水日数。从当日晚上 8:00 至第二天晚上 8:00 为一天。

轻度：国家站连续无降水日数大于等于 25 天，但小于 40 天；

中度：国家站连续无降水日数大于等于 40 天，但小于 55 天；

重度：国家站连续无降水日数大于等于 55 天，但小于 70 天；

特大：国家站连续无降水日数大于等于 70 天。

第十八条 冰霜冻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某一国家级气象站点当某次冷空气过程的极端最低气温低于某一临界温度（见表 3），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以赣州市气象部门监测实况并出具相关的气象数据证明为依据，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表 3 不同冰霜冻指数等级对应赔偿金额表

约定期间（全年 1-12 月）极端最低	冻害等级	赔偿金额
---------------------	------	------

气温(T)		
$-3^{\circ}\text{C} \geq T > -4^{\circ}\text{C}$	轻度	5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4^{\circ}\text{C} \geq T > -5^{\circ}\text{C}$	中度	9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5^{\circ}\text{C} \geq T > -6^{\circ}\text{C}$	严重	2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T \leq -6^{\circ}\text{C}$	特重	5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注：T 为某一国家站极端最低气温。

轻度：国家站某次冷空气过程的极端最低气温低于或等于 -3°C ，但高于 -4°C ；

中度：国家站某次冷空气过程的极端最低气温低于或等于 -4°C ，但高于 -5°C ；

严重：国家站某次冷空气过程的极端最低气温低于或等于 -5°C ，但高于 -6°C ；

特大：国家站某次冷空气过程的极端最低气温低于或等于 -6°C 。

第十九条 大风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某一国家级气象站点及其所在乡镇气象观测站（区域站）点当出现大风灾害时，以赣州市气象局监测实况并出具相关的气象数据证明为依据，按表 4 标准，达到约定大风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表 4 不同大风指数等级对应赔偿金额表

约定期间（全年 1 月-12 月）	大风灾害等级	赔偿金额
$8 \leq G < 9$ 、 $B \geq 20\%$	轻度	2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9 \leq G < 10$ 、 $B \geq 10\%$	中度	5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10 \leq G < 11$ 、 $B \geq 30\%$	严重	2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11 \leq G$ 、 $B \geq 30\%$	特大	4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注：G 为大风级数（8、9、10、11、12 级大风分别为 17.2、20.8、24.5、28.5、32.6m/s），B 为出现 8 级（含 8 级）大风以上的站数。

轻度：国家站出现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且乡镇出现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的总站次为 20%以上；

中度：国家站出现 9 级（含 9 级）以上大风，且乡镇出现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的总站次为 10%以上；

严重：国家站出现 10 级（含 10 级）以上大风，且乡镇出现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的总站次为 30%以上；

特大：国家站出现 11 级（含 11 级）以上大风，且乡镇出现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的总站次为 30%以上。

第二十条 地震赔偿处理

保险期限内发生 3.5 级（含）以上地震（震级精确到小数字后 1 位数），且震源（经纬度）位于保险区域范围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限内发生多次地震（含余震）的，按照发生的最高级别地震理赔标准计算赔款。**

表 5 不同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对应赔偿金额表

地震灾害级别（h）		响应级别	赔偿金额
一般	3.5 级≤h<4 级	IV	2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较大	4 级≤h<5 级	III	3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重大	5 级≤h<6 级	II	5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特大	h≥6 级	I	1000 万元 x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注：h 为中国地震台网发布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暴雨、干旱、冰霜冻、大风、地震的赔偿金额分别计算，互不影响，**同一区域同一时间发生的同一灾害事故不累加赔付，取高档限额进行赔付。**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以保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